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7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28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酬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65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17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